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獸醫學院籌備處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各項學術交流，依本院組織規章第七條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各系所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得由院長遴聘顧問協助智財專利相關評估作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本院學術發展方針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推動及整合本院學術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院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案。
 - （四）推動與國內、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 - （五）本院學術研究資源之籌措。
 - （六）協助專利智財審查及申請事宜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院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院長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